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上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2.依據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 第1款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 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薪津待遇及任用時程:

- 1.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目前時薪 190 元),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相關勞健保、勞退費依市府核定金額內彈性勻支。
- 2.上班時程:經聘任起至115年1月23日止(服務考核良好,115年度可續聘)。
- 3.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36 小時以上)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年9小時以上)。

五、報名資格:

-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 2.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 遊聘。

六、錄取名額:

- 1. 徵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高中部), 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
- 2.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網站。

七、報名方式:

- 1.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五)上午10:00截止。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 (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輔導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 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2.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
- 3.電話:06-2577014轉601、603、604。
- 4. 聯絡人:輔導室主任、特教組長、專輔教師。

八、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第二次招考):

- 1.甄選日期:114年11月28日(五)上午11:00起。
- 2.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面試。
- 3.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學經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特教進修研習等)。

九、注意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2.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3.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4.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5.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6.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対	昏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虎				
國籍	□中華民國籍 □兼具外國籍() □外國籍()							
地址								1. 吋照片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胡田	畢	業學校(全銜)	學位		系所(全街)			備註
學歷								
	服務單位(全街)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相關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相關	例如	:特殊教育研習言	登明或研習時數	、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	職前訓	練或在	職訓練證明
證件或重								
要獎勵事								
蹟								
以上資料由	本人埠	[寫,如經錄取後	發現有不實情	事,除願意	接受解聘外	卜,本人	、願負-	一切相關法律
責任。								
	T	T		1	報考人:			(簽章)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有	□無			
	2	國民身分證影石	<u> </u>	□有	□無			
查驗文件	3	切結書		□有	□無			
旦城入日	4	學經歷證明文作	件 件	□有	□無			
	5	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有	□無			
	6			□有	□無			
	7			□有	□無			
審查意見	□資材	各符合	初審人員			複審	F人員	
	□資格不符		簽章			簽	章	
評審結果	□正耳	文 □備取	(第 順位)		不予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	'學 114 學年度	医上學期時薪
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	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同意被	皮取消錄取資
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未提前告知者。
-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者。
- 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
-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告,未報到者。

此致

聯絡電話: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居住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